



#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二)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  
麗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或其任  
何續會上，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張詩敏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 重選鄧賜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玲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陳錫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冼志輝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發行、分配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加入被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本公司之所有股份委任表格。
- 如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之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欲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請注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問題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就聯名股東而言)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由代表投票後，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